

2024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为保障性住房的购置和建设管理、保障性住房事务配租和租赁住房补贴核准发放、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提供公益性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内设 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9.13	总计	60	10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3	109.1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9	80.39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50	68.49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50	68.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3	10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9	80.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49	68.4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49	6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6	2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	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39	8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13	109.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13	总计	64	109.13	10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09.13	109.13	10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24.26	2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6	24.26	2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	4.48	4.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	4.48	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9	80.39	80.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49	68.49	68.4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49	68.49	6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1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3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13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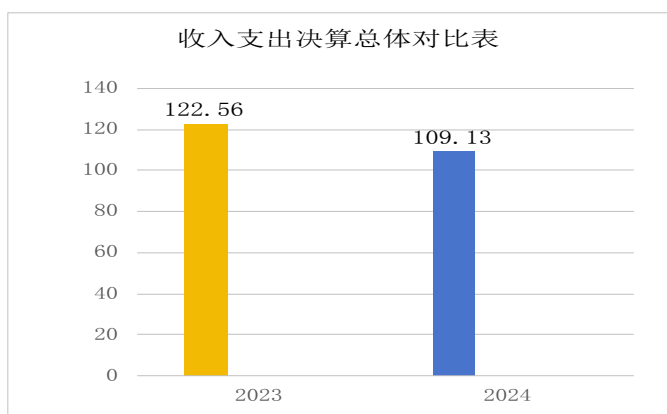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单位没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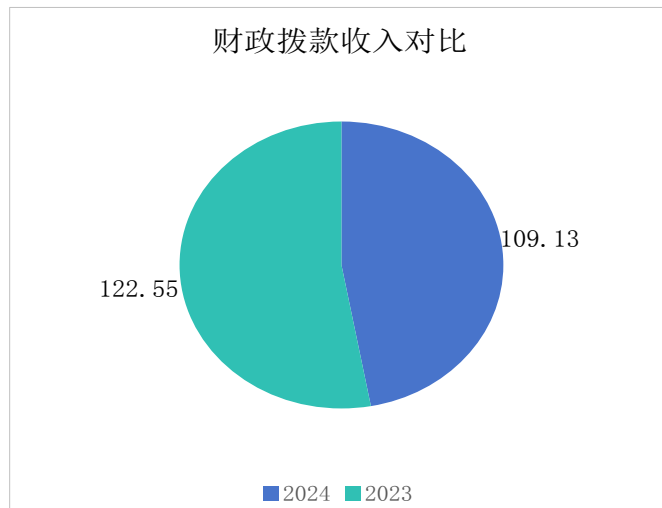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9.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经核实本单位上年度补发住房公积金，本年未补发，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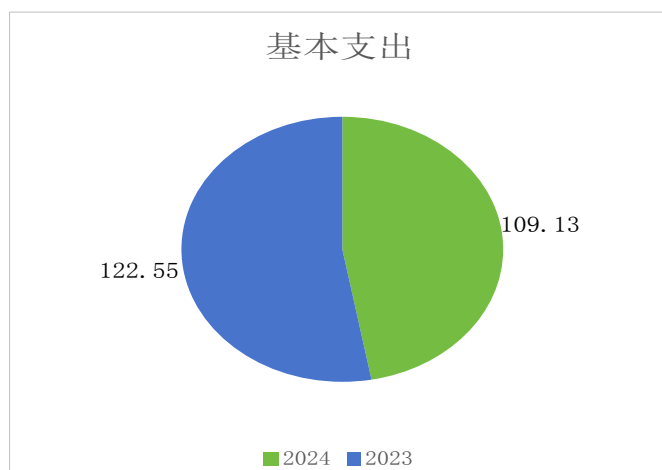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10.9%，主要是经核实本单位上年度补发住房公积金，本年未补发，较上年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73%，主要是经核实，本单位本年度利息为 38.87 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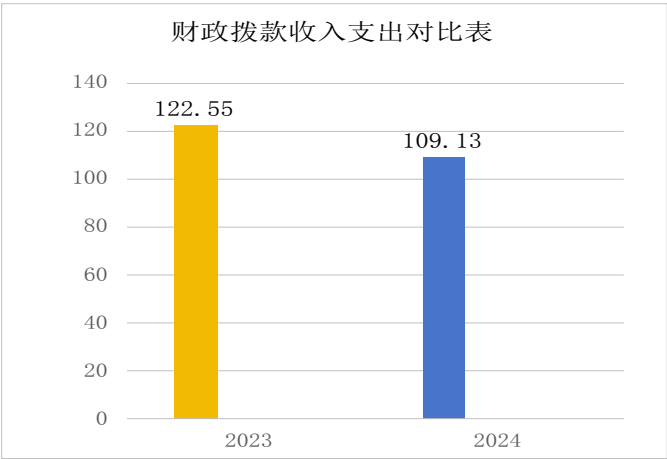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0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10.9%，主要是经本单位上年度补发住房公积金，本年未补发，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1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42 万元，降低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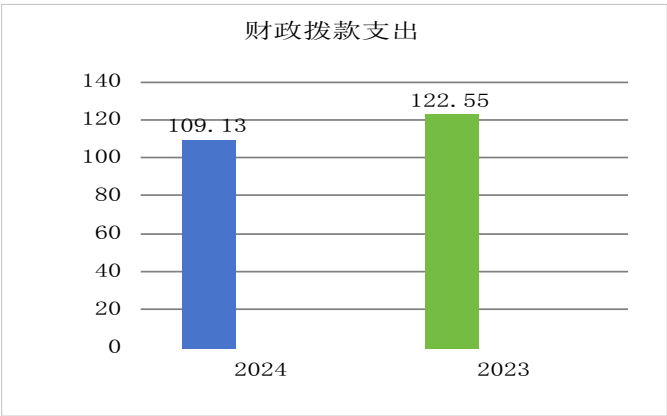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本单位上年度补发住房公积金, 本年未补发, 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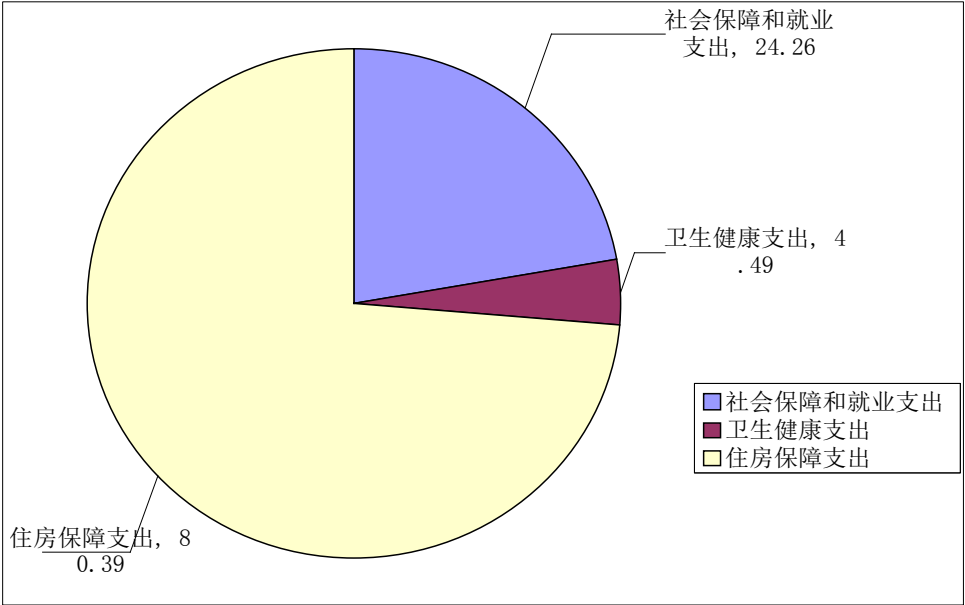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2 万元, 降低 10.9%。主要原因: 本单位上年度补发住房公积金, 本年未补发, 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1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万元, 占

22.2 %；卫生健康支出 4.49 万元，占 4.1 %；住房保障支出 80.39 万元，占 7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
其中：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变动，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变动，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0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单位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单位原则上应将单位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维修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

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